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262號

聲 請 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棠

相 對 人 林國智

代 理 人 楊亭寬律師

相 對 人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嘉昭

代 理 人 徐克銘律師

相 對 人 聯泰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崑松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可聲請人閱覽、抄錄或攝影本院110年度勞簡字第9號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事件卷宗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告陳世欣與被告林國智間請求給付職災補償或賠償事件（110年度勞簡字第9號），現由鈞院審理中，聲請人和被告林國智間就該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為輔助被告林國智，特此聲明參加訴訟。如蒙鈞院同意聲請人參加訴訟，為明瞭此中底蘊起見，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規定，請鈞院鑒核，准予閱覽是項卷宗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、2 項規定：「當事人得向法院書

01 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
02 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
03 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」。

04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雖然非屬本案
05 的當事人，惟查，本件依據當事人在本案調解程序中所述，
06 相對人林國智所經營的新峰工程行，有幫員工向聲請人南山
07 人壽保險股份公司投保意外團體險、工地險等保險，及另向
08 第三人泰安產物保險公司投保雇主責任險。因此，本院110
09 年度勞簡字第9號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事件，確與
10 聲請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法律上的利害關係。
11 從而，聲請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聲請閱覽本院110
12 年度勞簡字第9號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事件卷宗，
13 於法有據，屬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8 日
15 民二庭法 官 呂仲玉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8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8 日
20 書記官 朱鴻明